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从化区良口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良口镇良新村村铁一、铁二、铁三、铁五、铁六经济合作社，格塘第一、格塘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962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良口镇良新村铁一、铁二、铁三、铁五、铁六经济合作社，格塘第一、格塘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土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附件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良口镇良新村铁一、铁二、铁三、铁五、铁六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104公顷（0.156亩）。其中农用地0.0104公顷（0.156亩），含耕地0.0002公顷（0.003亩）；

（二）拟征收良口镇良新村格塘第一、格塘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0.9521公顷（14.2815亩）。其中农用地0.9507公顷（14.2605亩），含耕地0.9410公顷（14.115亩）；建设用地0.0014公顷（0.021亩）。

上述地块拟征收总面积为0.9625公顷（14.4375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62.8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73.6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留用地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规定，该项目征收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本次拟征收土地是选址在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良新村本村范围内的留用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因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不再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费用。本次拟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良新村的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规定，该项目征收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4年 XX 月 XX 日